中 国 劳 动 关 系 学 院 文 件

校字[2016]15号

|  |
| --- |
|  |

关于印发《关于工会系统业务骨干硕士研究生学费减免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更好地实现“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要求，体现学校研究生人才培养“立足行业、服务工会”的重点，提升工会人才队伍的知识化、专业化水平，鼓励工会系统业务骨干报考我校研究生，特制定本办法。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16年9月18日

|  |
| --- |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年11月2日印发 |

关于工会系统业务骨干硕士研究生

学费减免暂行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实现“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计划”要求，体现学校研究生人才培养“立足行业、服务工会”的重点，提升工会人才队伍的知识化、专业化、科学化水平，鼓励工会系统业务骨干报考我校研究生，特制定本办法。

**一、对象和范围**

凡一志愿报考我校MPA并且取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正式学籍，属于工会系统推荐的业务骨干，可申请学费部分减免。

**二、额度**

学费部分减免者可享受减免所缴学费总额的1/3。

**三、程序**

（一）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系统业务骨干硕士研究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二）属于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工会组织的现任专职工作人员，须出具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和组织部门的推荐意见；属于基层工会组织或企业工会现任专职工会工作人员，除出具工作单位推荐意见外，还需出具单位所在地的地市级总工会的推荐意见；属于工会系统内推荐其它人员须出具单位所在地的地市级总工会的推荐意见，并经学院认定，才能享受优惠政策。

（三）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系统业务骨干硕士研究生学费减免申请表》提交到研究生处，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审议确定名单，报常委会审议通过。

（四）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日，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附则**

（一）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研究生处提出，由研究生处组织复核；

（二）获得学校工会系统业务骨干硕士研究生学费减免的学生按照既定标准减免和发放；

（三）对在此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除追回所有费用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四）工作人员在审核办理学费减免申请的过程中，因弄虚作假或失职而导致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五）休学和保留入学资格的工会业务骨干不享受学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由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系统业务骨干硕士研究生

学费减免申请表》

研究生处 财务处

2016年9月20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工会系统业务骨干硕士研究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入学时间 |  |
| 学 号 |  | 专业 |  | 专业领域 |  |
| 申请项目 |  | | | | |
| 工作单位 |  | | 工作岗位 |  | |
| 工作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
| 工作单位所在地市级以上工会组织部门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
| 推荐意见 | 工作单位 | 工作单位意见：  填写人： 年 月 日 | | | | |
| 部门审核 | 研究生处 | 研究生处意见：  研究生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学校  意见 | 学校 | 学校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